

关于对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02 号

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永乐文化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风险及偿债能力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娱乐产业的演出运营、投资与服务，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.56 亿元，较上期下降 20.88%。你公司解释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大型政治活动影响，演出项目延期，导致预售票无法确认收入。

同时，你公司披露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，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你公司尚未实现有效复工，演出项目等尚未恢复。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波、王仞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3,699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01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短期借款 1.5 亿元，应付账款 1.37 亿元，其他应付款 3.76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.59 亿元，货币资金 5,883.0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3.58%。

请你公司：

- （1）说明截至目前经营恢复情况及经营计划；
- （2）结合筹资情况等，说明上述短期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支付情况，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。

2、关于预付款项

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68,811,060.74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 54%，较上年增长 26%。按账龄列示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合计 246,148,033.89 元，其中 1 至 2 年 159,871,986.37 元，占比 18.40%；2 至 3 年 72,176,116.45 元，占比 8.31%；3 年以上 14,099,931.07 元，占比 1.62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业务特点、商业模式、预投资项目情况，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补充列示预付款前五名的详细信息（对手方名称、款项性质、账龄、商业背景等），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疫情对可收回性的影响，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8月18日